

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沪松机管〔2024〕12号

签发人：李宏波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

区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本市关于公务用车管理规定，进一步巩固公务用车改革成果，有效保障公务活动，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，现就加强公务用车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车辆编制管理

按照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委办发〔2019〕92号）、《市车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》（沪车改办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所有类型和用途的公务用车（包括执法执勤用车）都应纳入编制管理。

二、严格车辆管理纪律

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各项管理制度，对本单位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，统一调度，规范使用，继续从严抓好“六个不得”要求的落实。

三、加强车辆租赁管理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临时租赁车辆行为，根据规定，我局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已确定9家车辆定点租赁单位，服务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。

入围单位信息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> 采购公告 > 框架协议入围结果公告 > 封闭式入围结果公告> 板块3月21日发布的公告

附件：2024年-2026年封闭框架入围单位及报价

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4年5月18日

